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研究生教学用书

# 宪法学

---


Advanced

---

Constitutional Law

---

韩大元 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  
研究生教学用书

# 宪法学


Advanced

Constitutional Law

韩大元 主编

撰稿人（以姓氏拼音为序）

韩大元 江登琴 刘飞宇 刘松山 苗连营  
秦前红 上官丕亮 屠振宇 王德志 王广辉  
王世涛 王晓滨 王振民 夏正林 薛小健  
杨福忠 张翔 郑贤君 邹平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内容提要

本书是面向高校法学专业研究生的系列教材之一。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根据研究生已掌握的宪法学基本知识和宪法学理论体系的特点,以宪法学专业的基本逻辑与风格为基础,以宪法基本原理、宪法规范与文本、宪法制度与宪法运行的内在统一作为基本出发点,以专题研究的方式阐述了现代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在编写体例上,突出了宪法学的专业知识的特点,避免了传统宪法学体系中存在的与政治学内容过多重复的现象,强化了基本权利在宪法学体系中的结构与功能。在编写内容上,以现代宪法学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和成果为基础,对前沿性的理论问题进行了探讨。在编写方法上,既重视宪法学知识体系的完整性,同时又突出了专题性的特点,使学生能够在已有知识体系的基础上加深对宪法学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理解。

本书不仅适合法学专业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研习,也可作为其他专业和社会读者的参考用书。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 / 韩大元主编.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7

ISBN 7-04-019017-6

I. 宪... II. 韩...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研究生-教材 IV. D9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70367 号

策划编辑 吴勇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刘晓翔 责任绘图 朱静  
版式设计 史新薇 责任校对 朱惠芳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邮政编码	100011	网址	<a href="http://www.hep.edu.cn">http://www.hep.edu.cn</a>
总机	010-58581000		<a href="http://www.hep.com.cn">http://www.hep.com.cn</a>
		网上订购	<a href="http://www.landrace.com">http://www.landrace.com</a>
经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a href="http://www.landrace.com.cn">http://www.landrace.com.cn</a>
印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畅想教育	<a href="http://www.widedu.com">http://www.widedu.com</a>
开本	787×960 1/16	版次	2006年7月第1版
印张	40.25	印次	2006年7月第1次印刷
字数	750 000	定价	59.00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19017-00

#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研究生教学用书”

## 编 委 会

主 任 朱 勇

副 主 任 (按姓氏拼音排序)

卞建林 陈兴良 韩大元

编 委 (按姓氏拼音排序)

卞建林 陈兴良 高晋康 韩大元

李曙光 刘宪权 孙宪中 许章润

执行编委 李曙光 王卫权

## 理性与经验的结合（代总序）

研究生教育以个性化培养为主体。导师通过理论前沿介绍、学术观点比较、课题研究指导等方式，实现对于研究生学习能力、研究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和塑造。研究生阶段的教育，也需要对于学科领域中一些重要的基本理论和学术观点进行介绍和评析。对于某些重要的学术专题，尤其需要拓宽视野，加深理解，在广度和深度上区别于本科层次的学习。就教学活动而言，导师对于研究生的培养更多地依靠导师自身的学术经历和学术心得，依靠导师的学术预测和学术展望。而这些，主要是导师的经验性总结和经验性预期。随着学术自身的发展和社会对于人才培养新的需求，研究生培养在经验性指导的同时，也越来越需要理性的设计。一部既能够深入介绍本学科重大理论问题、又能集中反映本领域学术前沿观点的教材，无疑能够适应研究生教学中经验、理性的双重需求。

2002年我们在京的几位长期从事法学专业研究生教学与培养的导师们闲议此事，逐步达成共识。而这一想法，与高等教育出版社几位学者型出版家一拍即合。在高等教育出版社的支持下，我们确定了法学专业研究生系列教材的编写方案和编写计划。

本系列教材，首先是对于法学专业研究生教学、培养进行理性设计的产物。研究生教育，属于高等教育体系中的精英教育。经过法学专业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受教育者应该对于法学这一博大精深的学科体系有着良好的宏观把握；对于主攻领域，则应掌握学科前沿，了解学术争论。与此同时，还应该体会学习方法，冶炼研究能力。着眼于此，本系列教材选取相关学科领域的基本理论问题和重要学术观点，从拓宽视野、发掘深度两个方面，建构框架，展开内容。

本系列教材，也是对于法学专业研究生教学、培养的经验性概括与总结。教材编写者长期从事研究生教学、培养活动，形成丰富而且卓有成效的经验。从学术观点的凝练、到研究课题的指导，从学术难点的化解、到学术争论的评点，已经固化的研究思路作为一种学术经验，在学术活动中起到令人叹为观止的效能。经验总是因人而异，但学术领域中的经验，能起到激发灵感、启迪思路的作用。本系列教材是作者们丰富教学经验的结晶，在处理学术重点、热点、难点、疑点问题等方面，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理性与经验的结合，这就是本系列教材的鲜明特点。我们希望它对于法学

专业研究生教学和培养起到积极作用。注重个性培养，但不失共性塑造；注重经验指导，但不失理性设计。我们期待着法学专业研究生带着更加合理的知识结构和更加坚实的理论基础、更加科学的研究方法和更加出色的研究能力跨出校门，走向社会。

“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研究生教学用书”编委会

2005年6月

## 编写说明

本教材是高等教育出版社推出的法学研究生系列教材之一，是编写者在总结宪法学教学经验，并借鉴国内外宪法学研究方面新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的。

本教材的编写者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苏州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郑州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首都师范大学法学院、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等单位的专家学者。

本书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顺序）：

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导论（宪法学的智慧）；第一章（宪法与宪法学）；第三章（宪法结构与宪法规范）（合著）；第十四章（公民的基本义务）。

秦前红（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二章（宪法秩序与宪法原则）。

王德志（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三章（宪法结构与宪法规范）（合著）。

苗连营（郑州大学法学院教授）：第四章（宪法解释与宪法修改）。

张翔（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第五章（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上官丕亮（苏州大学法学院讲师）：第六章（生命权与人格尊严）。

江登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第七章（平等权）。

夏正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第八章（精神自由）；第十二章（受教育权）。

刘飞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九章（人身自由）。

屠振宇（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师）：第十章（经济自由）。

薛小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十一章（社会保障权）。

杨福忠（河北省委党校副教授）：第十三章（监督权）；第二十一章（地方自治）。

邹平学（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第十五章（国家权力）；第十六章（选举制度）；第十七章（政党制度）。

刘松山（华东政法学院教授）：第十八章（立法机关与民主原则）。

王晓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第十九章（行政机关与首长负责制）；第二十章（司法机关与司法独立）。

王振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二十二章（“一国两制”与港澳基本法）。

王广辉（中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二十三章（违宪审查制度）。

王世涛（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二十四章（宪法与财政制度）。

郑贤君（首都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二十五章（宪法与国际社会）。

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屠振宇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柳建龙同学以及硕士研究生高媛同学协助主编做了文字整理、校对等工作。

全书由主编统一审校修改定稿。

主 编

2006年4月



## 郑重声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 目 录

导论 宪法学的智慧 .....	(1)
<b>第一章 宪法与宪法学</b> .....	(10)
第一节 立宪主义与宪法 .....	(10)
第二节 宪法的特性 .....	(16)
第三节 宪法渊源与宪法分类 .....	(18)
第四节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	(22)
第五节 宪法学研究范围与研究方法 .....	(25)
<b>第二章 宪法秩序与宪法原则</b> .....	(31)
第一节 宪法秩序 .....	(31)
第二节 宪法原则 .....	(45)
<b>第三章 宪法结构与宪法规范</b> .....	(72)
第一节 宪法结构 .....	(72)
第二节 宪法规范 .....	(79)
<b>第四章 宪法解释与宪法修改</b> .....	(93)
第一节 宪法解释 .....	(93)
第二节 宪法修改 .....	(110)
<b>第五章 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b> .....	(134)
第一节 人权与基本权利 .....	(134)
第二节 基本权利的历史发展 .....	(137)
第三节 基本权利的功能 .....	(141)
第四节 基本权利的效力 .....	(147)
第五节 基本权利的限制 .....	(157)
第六节 基本权利的竞合与冲突 .....	(162)
第七节 特别权力关系与基本权利 .....	(164)
<b>第六章 生命权与人格尊严</b> .....	(169)
第一节 生命权 .....	(169)
第二节 人格尊严 .....	(180)
<b>第七章 平等权</b> .....	(193)
第一节 平等权的基本理论 .....	(193)
第二节 平等权的宪法规范 .....	(197)
第三节 平等权的适用 .....	(202)
<b>第八章 精神自由</b> .....	(211)
第一节 思想和良心的自由 .....	(212)

第二节	表达自由 .....	(213)
第三节	宗教信仰自由 .....	(218)
第四节	文化活动的自由 .....	(221)
第五节	通信自由和秘密 .....	(222)
<b>第九章</b>	<b>人身自由 .....</b>	<b>(225)</b>
第一节	人身自由 .....	(225)
第二节	住宅安全权 .....	(236)
第三节	通信自由 .....	(248)
<b>第十章</b>	<b>经济自由 .....</b>	<b>(263)</b>
第一节	经济生活与宪法 .....	(263)
第二节	财产权的保障与限制 .....	(269)
第三节	经济活动的自由 .....	(276)
<b>第十一章</b>	<b>社会保障权 .....</b>	<b>(280)</b>
第一节	社会保障权的概念与性质 .....	(280)
第二节	社会保障权的历史 .....	(282)
第三节	社会保障权的价值 .....	(284)
第四节	社会保障权的主体、内容 .....	(287)
第五节	社会保障权的实现与救济 .....	(290)
<b>第十二章</b>	<b>受教育权 .....</b>	<b>(296)</b>
第一节	受教育权的概念与历史发展 .....	(296)
第二节	受教育权的性质 .....	(300)
第三节	我国受教育权的具体内容及保护状况 .....	(306)
<b>第十三章</b>	<b>监督权 .....</b>	<b>(310)</b>
第一节	监督权的概念和性质 .....	(310)
第二节	监督权的保障 .....	(315)
<b>第十四章</b>	<b>公民的基本义务 .....</b>	<b>(325)</b>
第一节	基本义务的基本范畴 .....	(325)
第二节	基本义务的性质与类型 .....	(329)
第三节	基本义务的实现方式与具体内容 .....	(330)
<b>第十五章</b>	<b>国家权力 .....</b>	<b>(339)</b>
第一节	国家权力辨析 .....	(339)
第二节	宪法与国家权力的关系 .....	(352)
第三节	国家权力分配原理 .....	(363)
<b>第十六章</b>	<b>选举制度 .....</b>	<b>(376)</b>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	(376)
第二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386)
第三节	我国选举制度的组织和程序 .....	(393)
<b>第十七章</b>	<b>政党制度 .....</b>	<b>(404)</b>

第一节	政党制度概述 .....	(404)
第二节	我国的政党制度 .....	(417)
<b>第十八章</b>	<b>立法机关与民主原则 .....</b>	<b>(427)</b>
第一节	立法机关的产生与民主原则 .....	(427)
第二节	立法机关的结构与民主原则 .....	(429)
第三节	立法活动中民主原则的落实 .....	(432)
<b>第十九章</b>	<b>行政机关与首长负责制 .....</b>	<b>(444)</b>
第一节	行政机关概述 .....	(444)
第二节	行政机关的职权 .....	(455)
第三节	行政机关的首长负责制 .....	(459)
<b>第二十章</b>	<b>司法机关与司法独立 .....</b>	<b>(467)</b>
第一节	司法机关概述 .....	(467)
第二节	宪法与司法权 .....	(474)
第三节	中国的司法权与审判独立 .....	(479)
<b>第二十一章</b>	<b>地方自治 .....</b>	<b>(488)</b>
第一节	地方自治概述 .....	(488)
第二节	地方自治的发展 .....	(493)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499)
<b>第二十二章</b>	<b>“一国两制”与港澳基本法 .....</b>	<b>(509)</b>
第一节	“一国两制”的科学含义 .....	(509)
第二节	有关“一国两制”的宪法问题 .....	(513)
第三节	基本法的主要内容 .....	(518)
<b>第二十三章</b>	<b>违宪审查制度 .....</b>	<b>(538)</b>
第一节	基本概念 .....	(538)
第二节	违宪审查体制 .....	(545)
第三节	我国的违宪审查制度 .....	(555)
<b>第二十四章</b>	<b>宪法与财政制度 .....</b>	<b>(563)</b>
第一节	宪政视域中的财政 .....	(563)
第二节	财政的宪政价值 .....	(565)
第三节	宪政的渊源与财政的发展 .....	(569)
第四节	财政的宪政原则 .....	(574)
第五节	财政立宪 .....	(579)
第六节	财政地方分权的宪政基础 .....	(584)
<b>第二十五章</b>	<b>宪法与国际社会 .....</b>	<b>(590)</b>
第一节	宪法与条约 .....	(590)
第二节	宪法与和平 .....	(597)
第三节	宪法与外交 .....	(604)

# 导论 宪法学的智慧

## 一、宪法学与人类生活

法学是一个宏大的知识体系，包括不同的门类与部门。学术界历来对宪法学有不同的评价与概括。如有学者认为“宪法学是由抽象的原则构成的知识”，也有学者认为“宪法学是政治学的代名词”等。就知识体系的难度来说，宪法学历来被称之为“入门容易，深造难”的学科。在宪法课堂上，刚开始接触宪法学时，很多同学就有疑惑，即宪法学到底为我们的未来带来什么，它有什么样的价值，我们未来的人生与宪法将发生什么样的联系等。一本宪法学教科书不仅仅传递宪法学的知识，它还要承担揭示人生价值与目的的功能。在人的一生中，我们将面临各种社会的考验与磨难，如何克服困难，寻求美好的人生？从知识与经验双重角色来说，宪法学的经验与知识可以概括人类的理性与生活的基本规则。因此，接近宪法、掌握宪法、运用宪法解决问题是人类生活的基本内容与方式之一。

## 二、宪法学的知识体系

2003年笔者听一位美国最高法院法官讲演时发现，这位法官每次讲到美国宪法精神与原则时，手里都拿着一部精致的宪法典，并用宪法条文解释某一宪法问题。从他运用宪法条文或朗读的表情中可以看出他为美国拥有这部历史悠久的宪法典所感受到的自豪。休息时，笔者问他，这些条文你都很熟悉，为什么讲演时还经常翻看？他回答说：条文我很熟悉，但翻看这些条文时，我能够感受到美国的自由精神，能够体验到作为法官的责任。这段话是值得我们深思的。

由于宪法价值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社会成员基本的生存能力之一就是按照宪法生活。有的人说，学习宪法学是容易的，看宪法典就明白。其实，这种认识是对宪法学的误解。的确，阅读宪法典和一般地了解宪法条文是比较容易的，但要真正地认识生活中的宪法价值、宪法学的体系、功能与逻辑规则等并不容易。特别是在现实生活中要正确地区分宪法问题与法律问题、基本权利与一般法律权利、宪法救济与法律救济之间的界限是比较难的。所以，宪法学是一门“越学越觉得自己是无知的”知识。这个命题有多种解释方式，如对一个研究宪法的专业人士而言，“宪法学面前没有老师”，宪法学知识的探

求是无止境的，宪法学者应有时代和历史责任感，根据社会发展的需求，不断研究新问题。对于一般社会成员来说，宪法学是人生经验的总结，应把宪法作为基本生活方式。俄罗斯总统普京曾说，要“学会按照宪法生活，这是民主的高等学校”<sup>①</sup>。宪法学给人们展示的是充满智慧的知识宝库，不断满足着人类追求幸福生活的内在需求，实现着人类的美好理想。

宪法学是以宪法现象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知识体系，凡是与宪法有关的所有现象都可以纳入到宪法学知识体系之中。宪法现象是普遍的社会现象，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总体上包括宪法规范、宪法制度、宪法意识与宪法秩序。宪法学的智慧表现是为人类解决生存问题提供理念与技术，赋予社会生活理性、宽容精神。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说明宪法学所具有的智慧。

第一，宪法学是综合性的知识体系。宪法学与其他学科不同的重要特点之一是知识体系的综合性，即要求研究者储备丰富的知识。大到国际和平，小到社会个体的良心自由等人类生活中面临的各种问题都需要以宪法学的智慧来解决。每一个宪法问题隐含着各种价值与事实，规范与现实的关系。在有些国家，一个宪法问题往往涉及社会基本价值观的变化或重新确立。在特定权利问题中也包含着各种价值与事实的认定与判断，权利之间出现的冲突都有着不同的社会背景，需要在不同的价值之间作出选择。这种综合性既表现为宪法学内容，又表现为宪法学研究方法的多样性。由于宪法学调整范围十分广泛，宪法现象存在形式各异，这就要求宪法学研究尽可能采用综合的手段与知识体系解决社会生活中出现的现实问题。

第二，宪法学是实践性的知识体系。在宪法没有生命力的时代，宪法学的存在形式是不完整的，往往脱离社会现实，无法为现实宪法问题的解决提供有效的理论依据。因此也有些人把宪法比喻为“没有牙齿的老虎”，对其实践性功能抱有怀疑。其实，宪法学是富有实践性、创造性与指导性的知识，是有关宪法的各种知识、事实与经验的总和。宪法学的知识与理论来源于实践，又指导社会实践，其价值规则具体指导社会生活，即严格规范国家权力的运作程序，保护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因此，实践性是宪法学的基本属性之一，强调事实与经验性的认识。比较法学者波格旦说过，美国宪法事实上是美国法律制度的中心，它并不是一个没有牙齿的政治宣言，而是法院经常运用的高度实用的法律规则。每个美国法律专家，不管他的专业是刑法、商法或税法，必须牢牢记住宪法。<sup>②</sup>也许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遇到大量的问题是一般的法律问题，需要回答大量的合法性问题。但合法性并不是价值的最高判断标准与依据，在合法

<sup>①</sup> 《普京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年版，序。

<sup>②</sup> 转引自沈宗灵：《比较宪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741 页。

性的名义下经常发生各种侵害人权的现象。对于公民来说,合法性价值并非是唯一和最高的价值选择,它需要接受合宪性价值的检验。当人们通过合法性途径不能解决权利救济或对合法性本身产生怀疑时,可以通过宪法途径寻求救济。在这种意义上,人类生活中宪法是不能或缺的法律资源和生活规则。特别是,在社会生活中发生各种宪法争议后,公民可以通过宪法程序提起宪法诉讼,以得到宪法救济。而提起宪法诉讼或寻求宪法救济,需要了解和掌握有关制度与救济程序方面的宪法学知识,把宪法学知识作为日常生活的基本修养。

第三,宪法学是具有内在逻辑和专业特色的知识体系。有人认为,宪法学是缺乏专业精神和风格的,其理论框架基本上是借用了其他学科的知识。其实,宪法学实践的多样性为人们提供了极其丰富的宪法学理论信息与理论成果。随着宪法实践的发展,宪法学体系所容纳的知识总量呈不断扩大趋势。特别是进入21世纪以来,宪法学知识总量不断扩大和变化,它已构成人类整体宪法学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价值基础。在特定的时代,特定国家宪政体制的发展中,宪法学体系与知识并不是处于无序的状态,它是按照一定的范畴与体系建立的,各种知识范畴之间存在严密的逻辑关系。规范性是宪法学作为一门科学的基本特征,也是其主要标志。宪法学固然要研究宪法典,但宪法典并不是宪法学的唯一研究内容。在具体研究宪法典时,不能仅仅满足于对宪法典结构的学理解释,应依据宪法实践中积累和形成的宪法理论积极地挖掘宪法典结构形成的社会背景与实体内容,尊重宪法学所体现的内在规则。<sup>①</sup> 宪法学的规范性是宪法学成为一门独立科学体系的基础,集中反映了宪法学专业化的特色。

第四,宪法学是开放性的知识体系。宪法学的内容、研究方法和存在方式并不是固定不变的,它需要与社会生活的变迁过程保持协调,并以理论的影响力推动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宪法学既对人类生活经验进行总结,同时也对人类未来生活发挥预测性、前瞻性的作用。特别是在经济全球化时代,各国之间经济、文化等联系越来越密切,作为“主权象征”的宪法向区域化、国际化时代发展,使宪法学获得更广泛的社会价值基础。社会的不同价值观与学科知识在宪法学框架中得到提炼和概括,并转化为社会价值体系的一部分。以宪法学的原理为基础,我们可以进行自由的学术对话,研究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促进知识体系的更新与发展,并形成学术的共同体。<sup>②</sup> 各国宪法学的内容与方法都

<sup>①</sup> 转引自沈宗灵:《比较宪法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741页。

<sup>②</sup>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于2005年6月、2005年9月、2005年11月、2006年5月先后召开了宪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对话、宪法学与法理学对话、宪法学与刑法学对话、宪法学与民法学的对话等学术研讨会,共同探讨了不同学科之间的基本理论问题,力求建立具有解释和实践功能的法学知识体系。以宪法学作为平台进行的学术对话有助于扩大宪法学的学术影响。

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并要求以动态和国际眼光评价宪法学的当代命运。

### 三、宪法学的独立知识体系的意义

宪法学是人类在治理国家中积累的智慧与经验的结晶，集中体现了人类的智慧、理性、追求与期待。作为充满人类智慧的一门完整的知识体系，宪法学诞生于西方社会，并随着资产阶级宪法的制定与实施不断发展和完善。

英国是近代宪法学的诞生地，近代以及现代宪法学的许多基本原理都源于中世纪后期英国宪法产生与发展的历史过程中。在不同国家历史发展进程中宪法学逐步发展为独立的知识体系。

第一，宪法教育是公民教育的基本内容与形式。从实定法的角度看，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居于各部门法之首，宪法学所确定的原理、原则直接影响部门法的形成与存在形式。无论在公法领域还是在私法领域，宪法学提供了综合性的、指导性的原理，为各部门法学在宪法学原理的指导下，获得原则与体系的统一性提供依据，构成国家法律体系与法学体系的基础。现代社会中，公民教育是社会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作为一个合格的公民，首先要掌握宪法，以宪法为生活的基本规则，并通过宪法维护和扩展自己的利益。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在推进人权事业的过程中重视人权教育，提出了人权教育的目标、过程与方式等具体内容，并要求各国从人权教育入手改善各国人权保障的环境。而人权教育的基本内容具体表现在宪法学的内容之中。《世界人权宣言》对人权教育的基本要求是“教育的目的是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号召所有国家使用各种教育工具让青少年有机会在尊重人的尊严与平等权利的精神中成长，还要求在中小学课程中列入人权教育的内容。人权教育目前已成为各国人权发展中的重要内容，提出了人权教育的具体目标与计划，建立了不同形式的人权教育与研究机构。如韩国人权委员会在初高中、大学和各个教育机关实行了不同形式的人权教育，并在所有警察训练机关的课程、法务研修院课程中普遍设置了“人权课”，普及人权的思想观念。

第二，对于学习法学专业的同学来说，宪法学是整个法学知识体系的基础，能否学好宪法学直接影响未来的法律人的价值取向。各部门法学的发展客观上需要以宪法学为纽带，将法理学原理与具体部门法原理连接起来，确立宪法学原理的优先地位。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是培养法律人才，而法律人才首先要树立公平与正义观念，以宪法的正义观为基础，善于分析各种法律现象。在学习部门法学课程时，我们经常发现其他法学课程中所体现的宪法学原理，实际上其他部门法的基本原则与内容是宪法原理的具体化。宪法学与法学其他部分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学好宪法学为将来学好其他法学课程提供了原理的



基础。

第三，宪法学在国家立法体系和法制统一中发挥重要作用。我们知道，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以宪法为核心的统一体系，有关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建立、发展与具体运作的理论基础是宪法理论，即立法活动依赖于宪法学自身的发展。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宪法学科的发展及其所提供的理论依据，对于法治国家的建立产生直接的影响。从宪法和法治的关系看，重视宪法学的理论价值，建立科学的宪法学体系是依法治国的内在要求，而立法又是依法治国的前提。立法的基本理念是民主化与科学化，只有遵循民主与科学的原则，才能制定出良法，实现立法的民主价值。在宪法学知识得到普及的国家，立法活动受宪法价值的制约，为社会成员提供参与和控制立法活动的基础与依据：一是现代国家的立法理念应体现通过宪法所体现的基本价值，以人权为基础，确立立法的目标与方向；二是宪法学的研究成果为国家立法模式的选择提供可供参考的理论依据与方案；三是立法的公众参与是立法民主化的基础，公众树立了良好的宪法意识后，通过各种形式关注和参与立法过程，特别是比较宪法学研究成果为立法者借鉴国外有益的经验提供了各种素材；四是宪法学在立法过程中的重要功能还表现在有助于协调各种利益关系，使立法者以及立法的参与者能够按照宪法的统一价值体系，认识和判断立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冲突与矛盾。

第四，宪法学是人权之学。通过宪法学的学习与研究，人类能够感受到社会主体的价值与尊严，强化人的目的性价值。尽管现代宪法学的内容、体系十分庞大，也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但宪法学的基本逻辑出发点是人的生存与发展。在这种意义上，宪法学既是专业化的知识体系，同时也是探求人生哲理的生活之学。宪法学研究首先要回答什么是宪法意义上的人，为什么人必须有尊严，宪法如何保护人的尊严等基本问题。宪法的历史告诉我们，人与动物的本质区别是，人具有尊严性，即人是具有尊严性的、有价值的存在。因此，在宪法世界里，人的尊严性是不可缺少的人的本质要素，是人类本体的核心内容。如果我们把宪法理解为社会共同体的基本规则与最低限度的道德要求，那么人本身是组织社会共同体的力量，而这种力量只有在尊严得到维护的前提下才有可能得到实现。在现实世界中，人以价值的形态存在，同时也是有尊严的价值存在。因此，尊严是人的伦理的价值，是人所固有的价值形态。把人作为一种工具或作为实现某种目的的手段是违背人的尊严和价值的。人基于人格性自然获得了主张正体性（identity）的权利，它在客观上提出了宪法保护的如下要求：人的尊严的最高价值性；人的尊严的不可分割性与统一性；人的尊严对国家价值的优先性等。就其性质而言，人的尊严具有双重性，即主观权利与客观原理的性质。在德国宪法法院判例中，人的尊严权被视为“宪法的最高价